关于组织毕业生参加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招聘周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天津市教委下发文件通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2020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招聘周活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招聘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7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及时间**

（一）2020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春季联合招聘周，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

（二）2020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夏季联合招聘周，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

（三）2020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秋季联合招聘周，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5 日。

（四）2020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冬季联合招聘周，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9 日。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承办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 三） 网络平台：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新职业网[www.ncss.cn](http://www.ncss.cn/)）、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chrm.mohrss.gov.cn）、中国 就 业 网 （ [www.chinajob.gov.cn](http://www.chinajob.gov.cn/) ）、 中 国 公 共 招 聘 网（[www.job.mohrss.gov.cn](http://www.job.mohrss.gov.cn/) ）、 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http://www.newjobs.com.cn/)）。

（四）天津设立分会场，以“天津市大中专学校就业信息化平台”（<http://tjsjy.tute.edu.cn/>）为主要招聘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天津分会场，以“天津市大中专学校就业信息化平台” 为主要招聘平台，通过“天津市大中专学校就业信息网”、“天津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网站、“津校招”微信服务号等多种线上形式开展。

（二）招聘周期间请各学院积极动员毕业生登录使用天津市大中专学校就业信息化平台、中国国家人才网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新职业网，“津校招”微信服务号等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

（三）做好重点关注人群的精准就业帮扶工作。对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毕业生及其他困难群体毕业生，摸清底数，掌握需求情况，指导学生投递简历，开展网上面试辅导等培训活动。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 年 4 月 26 日